

2025 年范县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(一标)

采 购 合 同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合同金额

1、项目编号：范采招标-2025-8

2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范县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一标）

3、具体内容：采购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，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洒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对全县 13 万亩小麦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。

4、合同金额：总价人民币 19578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），单价人民币 15.06 元/亩，据实结算。

5、药肥标准：每亩用 430 克/升“戊唑醇悬浮剂”30 克/亩，15%“联苯菊酯·呋虫胺”30 克/亩，“24-表芸苔素内酯”10ml，“99%磷酸二氢钾”50 克/亩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抽样检验合格、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1. 拟实施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—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如有大风、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。

2. 实施区域和面积：计划实施小麦种植区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 13 万亩，主要包含濮城镇、辛庄镇、杨集乡，由乡镇、村指定具体区域。

3. 施药要求：无人机飞行高度、速度和喷洒宽幅按机型国家推荐标准执行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时间如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安排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停放场地。
- 5、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、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在飞防作业结束后，需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轨迹图片、作业面积认定、作业药液勾兑确认等资料。
- 3、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，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。
- 5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6、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提供采购人归档的相关材料（作业计划台账、兑药液确认单、作业面积登记表、飞防作业确认单、作业面积认定表等归档材料）。

9、飞防作业轨迹需纳入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管理。

10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，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，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3、因乙方责任延误工期，每延误 1 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5%，延误 3 天（不含 3 天）以上合同自动终止，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，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服务面积不足，所余面积由甲方负责在后续防治中补齐。

4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

1、若乙方对甲方确定的面积有异议，可申请由甲、乙双方重新测量，以实测面积为准。

2、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3、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社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项目招、投标文件等属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账户名称：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
专业合作社

开户行：清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
社城关信用社

账 号：3110200100000001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